

##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张从合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其中，副总经理张从合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指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公司股本412,195,835股，下同）的比例不超过0.243%。

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收到张从合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张从合先生计划减持的时间已过半。现将张从合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张从合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24日	22.189	65,900	0.016%
合计		/	/	<b>65,900</b>	0.016%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买入的股份、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获得的股份、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从合	合计持有股份	6,325,532	1.535%	6,259,632	1.5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8,883	0.247%	952,983	0.2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06,649	1.287%	5,306,649	1.287%

注：上述合计数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张从合先生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从合先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